

# 中原大學學生宿舍門禁及晚點名規範

97.05 修訂  
98.06 修訂  
100.06 修訂  
102.05 修訂  
103.05 修訂  
105.10 修訂  
108.07 修訂  
109.12 修訂

- 壹、為維護宿舍門禁安全與住宿生權益，訂定本規範。
- 貳、宿舍每晚十二時至次日凌晨六時實施門禁；並於晚上十一時三十分至十二時實施點名，點名方式由宿舍自治會共同研討訂定並公告實施。
- 參、門禁期間採自主進、出簽名予說明理由，違者依規定扣 5 點。由各宿舍自治會決議，當月發生違反規定者超過多少人次以上者，該宿舍自治會召開討論會。
- 肆、未遵守訪客規定而帶異性進入宿舍者，勒令退宿，並依中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
- 伍、基於關懷學生並確保其安全，學生每月於進出管制時間內進、出記錄超過 6 次(不含)以上者(進出算兩次)，通報系教官及家長協助關懷；另及週五、六進出不計次。
- 陸、下列違規事項，應予以扣點處分：

項次	扣 點 事 項	扣 點
一	晚點名時，請人代點或冒名代點。自主點名請人代為刷卡或代他人刷卡。	十
二	於門禁管制時間，進出未依規定自主簽名予說明理由者。	五
三	宿舍門禁時間接收或遞送物品。	五
四	外宿超次。(附記一)	四
五	宿舍每月複點超過五次(含)。	二
六	外宿未請假者。(附記二)	一
附 記	<p>一、外宿超次：外宿採事前網路登記，可於外宿前十五天內登記，外宿天數不得連續逾 7 天，每月未住滿十二天(不含國定例假日)，或外宿逾二十天者，通知系教官及家長協助輔導。學期末統計外宿超次達 3 次者，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。</p> <p>二、外宿未請假者：點名未到，於門禁管制時間無任何進、出紀錄者。</p> <p>三、研究生或計畫、設計專案、補習、實驗等學生，可依申請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依不同申請性質，在師長簽名及系辦認證或家長簽證下，則不計次數。</p> <p>四、每學期扣滿十點(含)，記申誡一次；每學期扣滿二十點(含)，記申誡兩次，應退宿，不得退費。因違反宿舍規定達申誡一次處分者，取消住宿申請資格。</p> <p>五、同一事件累犯或屬故意行為者，應加重處分。情節重大者(大過以上)，除依校規議處外，並退宿處分。</p> <p>六、擔任宿舍義工半小時可抵銷扣點一點，限銷當學期之點數。</p> <p>七、維護宿舍規範及熱心公益者，依情節予以獎勵。</p> <p>八、最新住宿違規之扣點紀錄顯示於學生 1 網通(<a href="http://itouch.cycu.edu.tw">http://itouch.cycu.edu.tw</a>)，輸入帳號(學生學號)及密碼(西元生日 8 碼)，點選個人資料 → 個人綜合資料 → 住宿資料，請多利用網站查詢。</p> <p>九、扣點記錄每月公佈，並寄發家長，另於學期末統整，作為次學年住宿申請依據。</p> <p>十、本校依法行政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、民法第 1086 條等規定，若學生年齡已屆滿 20 歲，父母須取得學生簽名之授權家長同意書，始得以進行查詢。</p>	

- 柒、三日(含)以上連續假期，得採彈性點名，由宿舍指導室與宿舍自治會研訂、公告並執行。
- 捌、各宿舍自治會有權召集所屬宿舍住宿生，共同研擬該宿舍生活管理自治規範，經 2/3 以上住宿生同意，會議記錄呈學務處核定後公告實施，培養學生自主管理能力及團隊精神。
- 玖、本規範由宿舍指導室與宿舍自治會修訂，經學務處核定後公告實施。